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1月1日中市教軍字第1020083948號函修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學校學生。

肆、執行策略：

- 一、教育宣導(一級預防)：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發現處置(二級預防)：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落實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輔導介入(三級預防)：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

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四)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五) 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 (六) 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 (七) 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逐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反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輔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
- (八)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辦理原則：
 - 1、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2、於班會、週會、朝會實施各項宣導，並以活潑多元方式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諸如「話劇比賽」、「海報比賽」、「書法比賽」、「四格漫畫比賽」、「反霸凌大聲公」、「熱舞競賽」、「歌唱比賽」、「園遊會」、「演講比賽」、「作文比賽」等活動，勇敢向霸凌說不。
- (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於每學期參加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 (十) 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由學校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十一)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十二)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1-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必要時召開校園霸凌評估會議，以確認為霸凌事件或為一般偏差行為：

- 1、不定期召開會議：凡遇校園暴力、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事件時，得隨時召集開會（包括班、週會或其他集會）宣導霸凌案例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 2、議決校園暴力、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事件處置作為。
- 3、制訂校園暴力、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作規範、校規、校園環境安全使用規範等。
- 4、霸凌個案討論，研擬輔導機制與措施。
- 5、校園暴力、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潛在課程、親子座談社區宣導等教育宣導之規劃與研擬。
- 6、種子教師、學生培訓計畫之研擬。
- 7、研擬設立學校各項校園安全環境及教學活動設施。

二、發現處置：

- (一)教育部每年將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二)教育部設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臺中市反霸凌申訴專線電話為0800-580995（無霸凌救救我）；本校反霸凌申訴專線電話為04-25818589，由值勤教官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 (三)依規定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

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2-1)，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辦理。

(四)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2-2)抽測，依教育部抽測情況辦理施測。

(五)本校投訴信箱wagor.hs@gmail.com，並已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立即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六)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七)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校外會徵詢教育局處代表或本部中部辦公室駐區督學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並依規定續報。

(八)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4)

(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

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一般規定：

一、依據督考單位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6。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 §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 §11 I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 §11 III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務、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 §11 IV 非調查學校移送。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是否為校園霸凌
或重大校安事件)

- §10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10 II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15)及評估(§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賤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0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 §11 I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 §22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 §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處理期

否
重大校安事件

是
霸凌事件

**啟動
輔導機制**

**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19**

- 成立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 完備會議紀錄
-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 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
-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應處建議或§14規定項目
- 完備輔導紀錄

否[重大校安事件]

評估是否改善

否[校園霸凌事件]

§19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追蹤期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 學校自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檢定後解除列管。
- 錄案督導：學校完成處置輔導，報教育局或本部中研辦公室檢定，解除列管。
- 本研查處：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認完成處置輔導，並報本研檢定後解除列管。
- 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

附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葳格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員名冊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備考
組長	校長室	總校長	吳錫勳	綜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	
副組長	校長室	中學部校長	謝慶宗	襄助組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全案年度考評獎懲。	
危機事件處理組長	學務處	主任	陳信任	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危機緊急處理	
危機事件處理組員	學務處	主任教官	李洲豪	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	
危機事件處理組員	學務處	生輔組長	曾穆宣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工作	
危機事件處理組員	學務處	輔導教官	高蓁涓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工作	
危機事件處理組員	學務處	輔導教官	陳俊良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工作	
霸凌輔導組長	輔導室	主任	梁淑女	綜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工作	
霸凌輔導組員	輔導室	輔導組長	吳淳肅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工作	
霸凌輔導組員	輔導室	專任輔導教師	吳耿昇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工作	
意外救護組長	衛生組	護理師	莊格凌	綜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外救護工作	
意外救護組員	衛生組	護理師	林秋菊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意外救護工作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校園霸凌事件之家長代表	
警政代表		警政代表		校園霸凌事件之警政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校園霸凌事件之學生代表	
顧問	台中市教育局	專家學者	林美妙	校園霸凌事件之專家學者代表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吳錫勳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女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信箱：wagor.hs@gmail.com

2.學校投訴電話：04-24371728轉110

3.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800-580-995

4.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吳錫勳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 沒有	曾經 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 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3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宜蘭縣	每週三下午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1樓	(03)925-1000轉2521~2528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1號基隆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轉1213
臺北市	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272561681999轉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2:00~4: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960-3456轉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1:30	桃園縣縣府路1號7樓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轉5615
新竹市	週三上午9:30~11:30，週四下午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03)521-6121轉234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2: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551-8101轉3991-3997
苗栗縣	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苗栗縣府前路1號	(037)559-837(由法治科轉介)
臺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至5:00	臺中市港路2段89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南投縣	每週一~三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轉719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0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7222151轉1722
雲林縣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雲林縣政府	(05)552-2956(法治科)
嘉義縣	每週五下午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362-3456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嘉義市政府6樓第一會議室	(05)225-4321轉342
	週三上午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3樓	(05)284-0850轉25,26
臺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聯合服務中心1樓)	(06)2976688轉7034
	週六上午9:00~11:30，週三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1樓)	(06)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合署辦公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	(07)336-8333轉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7:30~9:30，週五下午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1樓	(08)732-0415轉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下午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751-6798
臺東縣	週一上午9:00~11:00	臺東市博愛路275號(臺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47-550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10:00~12:00(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17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232050 (038)227-171轉358
澎湖縣	週一下午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32號縣政府民政處	(06)927-4400轉323 (06)927-2404
金門縣	週2.5上午9:~10:30 週1.3.4.5下午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198號	(082)375-220
連江縣	週一~週五上午8:10~12:00 下午1:40~5:30	南竿鄉介壽村76號縣政府服務臺	(0836)23367~68

通報編號：

葳格高中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

- 1.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訓委會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公室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	中教司、訓委會、 <u>電算中心</u>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公室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訓委會、 <u>電算中心</u>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公室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中辦公室、訓委會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
	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	訓委會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公室
	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軍訓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公室、訓委會
	補助推動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辦理反霸凌安全學校。	軍訓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國教司、中辦公室
	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中辦公室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軍訓處
	每學期辦理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中辦公室、軍訓處 國教司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公室、軍訓處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公室、軍訓處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公室、軍訓處
發現處置	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	軍訓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公室、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軍訓處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公室、訓委會
	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國教司、中辦公室、軍訓處
	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	軍訓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國教司、中辦公室、訓委會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或視需要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公室、訓委會、軍訓處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
介入輔導	定期舉辦全國「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軍訓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中辦室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訓委會、軍訓處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辦室、訓委會、軍訓處